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配售至多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2港元，而認購價為1.00港元（可予調整）。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5%，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04%。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盡力原則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至多10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提呈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預期為配售代理所安排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到至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目前無法確定任何承配人會否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完成日期獲悉數行使而導致任何主要股東之參與，則配售代理將通知本公司。

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時間及地點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各項對配售認股權證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配售認股權證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或大部份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致使繼續配售認股權證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認股權證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致使繼續配售認股權證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性不可抗力事件）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或

(f)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件除外。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將獲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5%，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04%。

認購期

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滿一週年屆滿為止。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1.00港元（可予調整）。

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發行價（合計）（即1.0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 港元溢價約15.9%；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2 港元溢價約14.3%；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5港元溢價約12.7%。

認購價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而予以調整。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具同等地位。

購回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少於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金額之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失效。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26,07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使用一般授權以發行1,200,000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由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前述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和坐盤買賣。

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配售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港元（即配售價，但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計及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估計開支後，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可額外籌集約100,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其行政費用甚低）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發展用途。

每份認股權證所籌集之淨資金（連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1.019 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葉德華(民勳)(附註1及2)	567,484,000	49.65	567,484,000	45.65
郭金海(註2)	16,000,000	1.40	16,000,000	1.29
角山徹(註2)	140,200,000	12.27	140,200,000	11.2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00,000,000	8.04
其他公眾股東	419,356,000	36.68	419,356,000	33.74
	<u>1,143,040,000</u>	<u>100.00</u>	<u>1,243,040,000</u>	<u>100.00</u>

附註：

- 57,484,000股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博士(「葉博士」)持有，30,000,000股份由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博士及其家屬。
- 葉博士、郭金海先生及角山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假設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配售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配售價」	指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 30 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安排之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將認股權證私人配售至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而有關股份為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所應得者，認購價即 1.00 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有關經調整價格
「認股權證」	指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最多合共 100,000,000 港元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 1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認股權證持有人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